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杰

被告 楊鳴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4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尚碧蘭所有，由訴外人鄭耀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8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2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處，因被告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35,15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6,600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1,028元、工資15,572元），依法向被告求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鄭耀庭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單及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初判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1-71頁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三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35,150元（含工資15,572元、零件19,578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5-21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65-71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2年1月（推定為1月15

01 日)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9日受損時，已
02 使用約1年4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
03 13頁)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
04 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
0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
06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
07 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834元

08 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5,572
09 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26,406
10 元(10834+15572)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2 付26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77頁)翌日即
13 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17 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衡酌原告請求範
20 圍認有理由部分之金額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4 法 官 李陸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

03 附表

04 折舊時間 金額

05 第1年折舊值 $19,578 \times 0.369 = 7,224$
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9,578 - 7,224 = 12,354$

07 第2年折舊值 $12,354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520$
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2,354 - 1,520 = 10,834$